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http://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關於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法律意見書》、《關於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8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2018年3月24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 2018年3月24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8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4. 2018年5月19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材料》；

## 5.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8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材料》并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 A 股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列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均按照会议议程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列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有效表决。

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形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为 2,924,524,64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38%。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

韩 杰

孙 勇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与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合称“本次类别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2018年3月24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 2018年3月24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8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4. 2018年5月19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5. 本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类别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8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出席本次类别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类别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本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本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列于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形式参与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为 2,293,426,02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81%。

经本所律师见证,列于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类别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类别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类别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类别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接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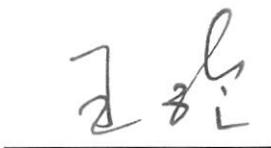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  
韩 杰

  
孙 勇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